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2021年度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2021年决算报表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负责重大项目稽查；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本区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本区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街道办事处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等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组织审计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对区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与国家、省、市和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负责区委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明确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2021年决算编制范围的是浑南区审计局本级，本单位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510.72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510.7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72万元。

2.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106.61万元，降低17.2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和职级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二是人员减少导致项目经费中绩效工资的减少。

**（二）支出总计510.7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14.2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1.5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1.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06万元,资本性支出1.96万元。

2.项目支出196.4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8.47%。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审计外勤经费、审计费、档案整理费和审计期刊征订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06.61万元，降低17.2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和职级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二是人员减少导致项目经费中绩效工资的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年末未形成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不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27万元，项目支出196.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61万元，降低17.2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和职级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二是人员减少导致项目经费中绩效工资的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1.5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8.4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7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87万元，占7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18万元，占9.04%；卫生健康支出13.53万元，占2.65%；住房保障支出50.82万元，占9.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33万元，占2.2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87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3.75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5.34万元，主要是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39.7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18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3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5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98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13.53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5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3万元，主要是医疗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4.住房保障支出50.82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8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33万元，具体包括：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11.33万元，主要是劳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比0%，主要因为本年无此业务发生。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比0%，主要因为本年无此业务发生。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2020年及2021年均无出国任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2020年及2021年均无公务接待情况。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2020年及2021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情况。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0.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1万元，降低35.7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补发交通补贴产生的费用今年无须补发造成的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2021年未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个，涉及资金23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5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4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审计项目数量完成6项;二是完成档案整理一次;三是征订审计期刊63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中审计全覆盖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一线审计人员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责任感，加强绩效指标中审计覆盖落实;二是加强培训和通过第三方审计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我单位未组织开展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审计局2021年度决算表**